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万元	65,535.56万元	是	否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727.87万元	是	否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7,542.1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1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保)字0007号】。江苏盛剑为工商银行嘉定支行依据其与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字00084号】)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6年1月27日,江苏盛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6】。江苏盛剑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

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8】。公司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

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巴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5)第0839339号】。公司为江苏盛剑依主合同(主债权)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与昆山农商行巴城支行在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皆含本日)期间和最高额内可能形成的连续多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41.64	308,721.11
	负债总额	137,077.85	169,407.15
	资产净额	140,963.79	139,313.96
	营业收入	69,147.39	109,529.51
	净利润	4,799.37	8,085.96

2、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苏盛剑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BX9XK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册地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10.76	67,368.72
	负债总额	30,889.49	42,678.07
	资产净额	25,821.27	24,690.65
	营业收入	22,155.00	76,679.81
	净利润	1,116.32	2,464.75

3、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外部投资者上海概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EWWBR5P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54.73	59,242.11
	负债总额	45,392.61	43,085.86
	资产净额	17,762.12	16,156.25
	营业收入	7,954.22	15,251.33
	净利润	-1,672.45	2,706.78

注:被担保方均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保)字0007号】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字00084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9、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0、本合同自债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6】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230220052、230230062、230240054、23024005501的《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合同编号:ZDB230260008】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230240056、23024005701的《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与昆山农商行巴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5)第0839339号】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债务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一)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5)第0839340号】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业务合同及对该合同和单项合同的修订、补充,以及相关借款凭证等;(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皆含本日)期间连续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信用证、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等各类业务合同和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修订、补充、相关借款凭证等;(三)债权人为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四)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部分单项业务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全部债权。

5、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皆含本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主债权)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9、本合同自各方均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如任一方或任两方采用电子印章盖章后,其他方继续在该合同打印件上盖实体章、签名、按指印的,各方均认可其效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江苏盛剑、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96,411.9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89%、57.34%。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2584万元	2,613.872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2月3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2份《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YZL0110057-ZL-01、2026YYZL0110039-ZL-01),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应租息合计为179.2584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6YYZL0110057-BZ-01、2026YYZL0110039-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179.2584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合同款项尚未支付,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0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52	3,970.72
	负债总额	9,406.79	4,644.59
	资产净额	-1,374.26	-673.87
	营业收入	4,208.86	2,010.51
	净利润	-712.32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合计179.2584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4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与王征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海高科无限售流通股12,03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12.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征先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3,022,604.88元。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3日,过户数量为12,030,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王征先生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与王征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投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海高科无限售流通股12,03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12.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征先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3,022,604.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3日,过户数量为12,030,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汇投控股、受让方王征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汇投控股	2026/2/3	106,471,817	45.14	-12,030,079	-5.10	94,441,738	40.04
王征	2026/2/3	0	0	12,030,079	5.10	12,030,079	5.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转让完成前,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丁宏广、丁伊央、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122,842,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本次转让完成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81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王征先生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5年10月21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2.SH、0995.HK,以下简称"皖通高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速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8.92元/股的价格向皖通高速转让所持公司7%股份,即338,419,957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18,706,016.44元。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3日,过户数量为338,41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皖通高速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皖通高速有权提名或推荐1名董事。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与皖通高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8,419,95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皖通高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及交易双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3日,过户数量为338,419,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协议转让各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高速集团	2026/2/3	3,411,626,859	70.57	338,419,957	7.00	3,073,206,902	63.57
皖通高速	2026/2/3	0	0	338,419,957	7.00	338,419,957	7.0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涛	副总裁	2026年2月4日	不适用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涛先生持有公司21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3%。刘涛先生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0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共设置12个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法律合规管理处)、发展规划部(证券管理部)、装备保障部、科学技术部、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安全部、资产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团委、公司工会)、审计部(全面风险管理部、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亚泰飞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飞越")、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事务所")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亚泰飞越	GR202544204112	2025年12月25日	三年
2	郑中设计事务所	GR202544205553	2025年12月25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亚泰飞越、郑中设计事务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取得,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亚泰飞越、郑中设计事务所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能源环保部、能源动力厂整合变革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创效能力,构建"大能源"一贯制管控模式,实现能源系统管操一体化,决定实施能源环保部、能源动力厂整合变革,将能源环保部、能源动力厂两单位所有职能业务整合至新组建的能源环保部(作为公司直属厂部),同步撤销能源动力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